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凱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伶  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  
高泰山  
高毓婷

被告 李馮叻

訴訟代理人 李尚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序號124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序號	被告	原告請求期間 被告(或被繼承)	建 建 建 面 積 分 占 即 占	建 物 持 分 (A1)	持 層 數 (B)	土地申報地價		年 息 (D)	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不當得利期間		土地所有權人-凌亞公司		土地所有權人-林玉梅		免為假執行提供之擔保金額
						年度	申報地		土地持	得請求	合計給	土地持分	得請求	合計給	

(續上頁)

01

		承人)所有建 物之門牌	用 土 地 面 積 (A)				價 (C)		起日	迄日	日數 (E)	分 (F1)	之 不 當 得 利 金 額 (註1)	付 凌 亞 公 司 金 額	(F2)	之 不 當 得 利 金 額 (註2)	付 林 玉 梅 金 額		
124	李馮文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0弄0號3樓	596	90.09	1	5	100-101	3208	0.07	100/11/19	101/12/31	408	0.8704	3,937	52,172	0.09863	446	5,912	58,084
			90.09	1	5	102-104	4207.2	0.07	102/1/1	104/12/31	1094	0.8704	13,843	0.09863		1,569			
			90.09	1	5	105-106	5647.2	0.07	105/1/1	106/5/4	489	0.8704	8,306	0.09863		941			
		531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0弄0號4樓	90.09	1	5	100-101	3208	0.07	100/11/19	101/12/31	408	0.8704	3,937		0.09863	446		
				90.09	1	5	102-104	4207.2	0.07	102/1/1	104/12/31	1094	0.8704	13,843		0.09863	1,569		
				90.09	1	5	105-106	5647.2	0.07	105/1/1	106/5/4	489	0.8704	8,306		0.09863	941		